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2022 年 1 月 13 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光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63,038,4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42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0,849,9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19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188,5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3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421,1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6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32,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188,5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300%。

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赵光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赵光辉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1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1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411,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0%；反对

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关联股东赵光辉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2,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11%；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411,9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00%；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关联股东赵光辉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2,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11%；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411,9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00%；反对

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关联股东赵光辉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2,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11%；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411,9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00%；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关联股东赵光辉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2,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11%；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411,9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00%；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5、发行数量

关联股东赵光辉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1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1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411,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0%；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6、锁定期安排

关联股东赵光辉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1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1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411,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0%；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关联股东赵光辉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1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1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411,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0%；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8、上市地点

关联股东赵光辉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1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1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411,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0%；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关联股东赵光辉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1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1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411,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0%；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0、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关联股东赵光辉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1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1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411,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0%；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赵光辉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1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1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411,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0%；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赵光辉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1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1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411,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0%；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赵光辉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1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1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411,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0%；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联股东赵光辉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1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1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411,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0%；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关于相关主体出具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关联股东赵光辉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1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1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411,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0%；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关联股东赵光辉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1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1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411,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0%；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赵光辉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1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1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411,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0%；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十）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赵光辉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1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1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411,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0%；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赵光辉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1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11%；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411,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0%；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十二) 审议《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29,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4%;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411,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0%;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3、关于议案有关情况的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11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11 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赵光辉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9,617,113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伟、张明波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